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雪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发布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